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I. 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更新；**
- II. 修訂部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四年度上限；及**
- III.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

I. 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更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與中航工業、中航電子簽訂了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1)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2)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3) 現有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及(4)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以及(5) 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與哈飛股份簽訂了哈飛股份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由於前述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除外），本公司建議(1) 在原有框架協議基礎上，簽訂新框架協議及就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簽訂補充協議以約束此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2) 設定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中航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1.26%之股份。中航電子、哈飛股份分別由中航工業直接及間接持有34.16%之股份及26.93%之股份（不包括中航工業通過本公司持有的中航電子與哈飛股份之權益），中航電子和哈飛股份均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中航工業持有其股權均達到10%以上，屬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中航工業及中航電子、哈飛股份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由於各新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即：(1) 服務互供協議；(2) 商標和技術合作框架協議；及(3)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開支交易的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且低於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要求，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由於各新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即：(1) 與中航工業的產品互供協議；及(2) 與中航電子和哈飛股份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此等交易（下稱，且定義為「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由於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收入交易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低於0.1%，此等交易構成本公司小額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II. 修訂部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四年度上限

鑒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航電子於2013年資產重組完成後附屬公司數量增加，向中航工業集團承租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範圍相應擴大，導致本集團2014年向中航工業集團支付的租金增加。董事會預計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之實際關連交易開支可能會超出其原來2014年的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修改相關的二零一四年度上限。由於擬修訂二零一四年度上限的適用規模測試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且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此建議修訂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哈飛股份於 2013 年資產重組完成後業務發展迅速，導致哈飛股份集團與本集團附屬航電企業之間的配套交易增長。董事會預計哈飛股份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之本集團實際關連交易收入額可能會超出其原來 2014 年的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修改相關的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由於哈飛股份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經修訂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的適用規模測試最高百分比率超過 0.1%且低於 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此建議修訂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III.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生效，為期三年，與本公司大部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期限不一致，為便於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統一管理，本公司建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由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取代，年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修訂三年期限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與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致。

中航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財務為中航工業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航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i) 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而本集團毋須就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ii) 結算服務將屬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之內，故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結算服務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其他金融服務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的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涉及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同時，存款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要求。

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委任：

（1）獨立董事委員會審議並就（i）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通過簽訂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以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

（2）獨立財務顧問就（i）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通過簽訂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以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如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1) (i) 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ii) 通過簽訂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以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之詳情；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 (i) 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ii) 通過簽訂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以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及

(3) 獨立財務顧問就 (i) 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ii) 通過簽訂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以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之通函將準備及寄發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確認通函中所載列信息，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I. 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更新

1. 背景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發佈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發佈之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航工業簽訂之（1）現有產品互供協議；（2）現有服務互供協議；（3）現有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及（4）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以及（5）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已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前述現有產品互供協議及現有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的開支交易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因哈飛股份資產重組，本公司哈飛股份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相關公告及本集團與哈飛股份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前述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除外），本公司建議（1）在原有框架協議基礎上，簽訂新框架協議及就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簽訂補充協議以約束此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2）設定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2. 框架協議

2.1 產品互供協議

由於現有的產品互供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現有產品互供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建議本公司更新該現有產品互供協議。

建議產品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各方 ： 中航工業

 ： 本公司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互供產品 ： 中航工業集團與本集團相互提供其各自生產經營活動中涉及的航空產品所需要的製造原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的航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直升機、飛機及航空零部件等）以及相關的銷售及配套服務。

各方互供的所有產品，均按照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提供/獲取的條款進行。

年期 ： 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 ： 產品及配套服務定價如下：（i）如有政府定價，實行政府定價；（ii）不在政府定價範圍內的，將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iii）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注：請參看本公告的「釋義」有關「政府定價」、「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

付款 ： 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和方式等）由各方在交易中通過簽訂具體產品合同協商確定。

2.2 服務互供協議

由於現有的服務互供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現有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建議本公司更新該現有服務互供協議。

建議服務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各方 ： 中航工業
 本公司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互供服務 ： 中航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生產經營活動有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 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ii) 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iii) 勞務服務；(iv) 設備的保養、維修及租賃服務；(v) 建築施工、運輸服務；(vi) 設計、諮詢及網絡相關服務；(vii) 文教、衛生服務、社會保障及後勤類服務；(viii) 進出口代理；(ix) 試飛服務及信息科技及品質控制服務；(x) 其他相關服務。

本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提供與其生產經營活動有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 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ii) 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iii) 勞務服務；(iv) 設備的保養、維修及租賃服務；(v) 建築施工、運輸服務；(vi) 設計、諮詢及網絡相關服務；(vii) 企業託管類服務；(viii) 其他相關服務。

各方互供的服務，均按照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提供/獲取的條款進行。

年期 ： 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 ： 服務定價如下：(i) 一方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取得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的，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向對方提供相關服務；(ii) 建築施工、運輸、網絡設計及其他服務等存在市場價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iii) 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注：請參看本公告的「釋義」有關「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

付款：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和方式等）由各方在具體交易中通過簽訂具體服務合同協商確定。

2.3 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的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現有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建議本公司更新該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

建議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各方：中航工業

本公司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範圍：合作技術開發

(1) 各方將合作開發本集團經營生產使用的新技術，同時任何技術成果將原則上由各方共同持有，但具體合作開發協議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

技術及商標許可

(2) 中航工業集團將其未投入本集團的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有關的技術無償獨家許可授予本集團。

(3) 對於中航工業集團已投入本集團的，用於本集團生產及經營活動中的技術，在得到本集團的事先同意後，中航工業集團可以在不對本集團經營構成競爭或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情況下，繼續無償普通許可使用。本集團對此類技術有權自主依法轉讓或許可第三方使用，收益歸本集團所有。

(4) 各方可以根據下述的定價政策厘定的價格向另一方授予許可或轉讓各自的技術及商標。

委託技術開發

(5) 中航工業集團將委託本集團開發其生產及經營活動有關的新技術。開發費用將由中航工業集團承擔，同時開發的技術成果將歸中航工業集團所有。中航工業集團將授予本集團 (i) 無償使用此類技術成果的許可，具體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及 (ii) 對此類技術成果的優先購買權。

(6) 中航工業集團將自行或委託第三方研製開發其生產經營所必需的技術，該等技術的應用應不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構成同業競爭。中航工業集團將授予本集團 (i) 無償使用此類技術成果的許可；及 (ii) 對此類技術成果的優先購買權。

(7) 本集團將委託中航工業集團開發其生產及經營活動有關的新技術。開發費用將由本集團承擔，同時開發的技術成果將歸本集團所有。本集團可將此技術無償非獨家許可授予中航工業集團使用，但其使用不得對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構成同業競爭。

- 年期 : 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定價 : 除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中約定的無償使用的許可外，有關技術及商標的授予許可或轉讓定價如下：有市場價的情況下，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屬特定航空產品開發或技術服務，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約定不收取費用的除外。

注：請參看本公告的「釋義」有關「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

- 付款 : 各方將簽訂具體的合同，以根據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下的原則和範圍列出授予、轉讓或者合作開發技術或者商標中的具體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共計年租金約為人民幣 668.5 萬元（注：原有協議中，本集團租賃予中航工業集團總建築面積共計 5.2 萬平方米的若干房屋，共計年租金約為人民幣 492 萬元）。

- 年期：沒有改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始二十年
- 定價：年租金每三年審閱及調整一次（如需要），且不得高於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評估師根據經參考具有類似條件和位置的租賃土地使用權或房屋（視情況而定）的市場價格所確認的現行市場年租金，惟本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出租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金不可低於市場價。
- 付款：租金將每年結算一次。在每個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結束後 30 個工作日內相關各方以支票方式支付。

2.5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本公司分別與中航電子和哈飛股份簽訂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均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認為，與中航電子集團和哈飛股份集團分別繼續進行該兩份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鑒於本集團與哈飛股份集團和中航電子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性質類似，且中航電子集團與哈飛股份集團之間存在大量的配套交易，為便於管理，本公司擬與中航電子和哈飛股份簽署一份合併協議來進行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即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以更好監管所有重組完成後的關連交易，並申請一個總的合併上限。

擬簽署的合併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各方：本公司
中航電子
哈飛股份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 範圍 : (1) 本集團（包括哈飛股份集團）向中航電子集團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關生產、勞動、擔保服務等。同時，中航電子集團亦向本集團（包括哈飛股份集團）提供航空產品、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勞動服務。
- (2) 本集團（包括中航電子集團）向哈飛股份集團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關生產、勞動、擔保服務等。同時，哈飛股份集團亦向本集團（包括中航電子集團）提供航空產品、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勞動服務。
- 年期 : 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
- 定價 : 產品及/或服務定價如下：(i)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大部分產品為特定航空產品，按政府定價；(ii) 不在政府定價範圍內的，將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iii) 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 注：請參看本公告的「釋義」有關「政府定價」、「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
- 付款 : 各方將簽訂具體的合同，以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的原則和範圍列出提供產品/服務的具體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3.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期間資料

以下所列為各類已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期間資料：

協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 資料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年 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本集團開支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與中航工業）	8,188	9,370	5,076	15,489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與中航工業）	65	535	197	2,434
現有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與中航工業）	1	2	12	86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與中航工業）	42	44	49	50
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491	556	349	1,039
哈飛股份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	2 (自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4	65

本集團收入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與中航工業）	12,476	12,978	7,121	30,339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與中航工業）	92	10	32	746
現有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與中航工業）	10	0	0	30
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	74	72	20	135

供和擔保協議

哈飛股份產品及服務互 供和擔保協議	-	157 (自十一月十 三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447	830
----------------------	---	----------------------------------	-----	-----

本集團提供擔保

哈飛股份產品及服務互 供和擔保協議	-	0	0	100
----------------------	---	---	---	-----

注：期內，本集團沒有
向哈飛股份集團提供擔
保

4.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4.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本公告第I部分第4.2段所列因素，董事預計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根據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下的規模測試，董事基於下述原則將持續關連交易分類：

- (1) 若概無規模測試結果超過5%，則為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2) 若任一規模測試結果超過5%，則為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參考本公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需要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規模測試比率≥5%)				
本集團開支				
產品互供協議	16,882	18,310	21,023	第 I 部分 第 2.1 段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1,100	1,400	1,700	第 I 部分 第 2.5 段
本集團收入				
產品互供協議	28,996	33,345	38,347	第 I 部分 第 2.1 段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1,500	1,800	2,200	第 I 部分 第 2.5 段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 關連交易 需要遵守申報、公告要求 (0.1%≤規模測試比率≤5%)				
本集團開支				
服務互供協議	605	411	378	第 I 部分 第 2.2 段
商標及技術 合作框架協議	98	118	141	第 I 部分 第 2.3 段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	75	75	75	第 I 部分 第 2.4 段

本集團收入

服務互供協議	238	281	318	第 I 部分 第 2.2 段
商標及技術 合作框架協議	349	402	462	第 I 部分 第 2.3 段

4.2 建議年度上限的厘定基礎

a. 產品互供協議

產品互供協議下的開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厘定：(i) 中航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ii) 本集團根據現行宏觀經濟情況以及行業預測，預計未來航空產品銷售大幅增長，需要從中航工業集團購買更多配套的航空零部件；及 (iii) 為加強本集團國內及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不斷開發價值量高的新產品，導致本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購買技術含量高、價值量高的航空零部件。

產品互供協議下的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厘定：(i) 本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提供產品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ii) 隨著中國國民經濟和航空產業的發展，中國航空工業未來三年預計業務增長迅速，本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的銷售相應增加；(iii) 本集團目前的銷售訂單狀態，尤其是新產品的開發和生產，使本集團產品品種和數量增加，導致本集團與中航工業集團的交易量增加；及 (iv) 中航電子及哈飛股份重組後，進入本集團的企業數量增加，導致本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銷售的產品相應增加。

b. 服務互供協議

服務互供協議下開支和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厘定：(i) 各方服務互供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ii) 中航電子及哈飛股份重組後，進入本集團的企業數量增加，導致本集團與中航工業集團間的服務互供範圍的擴大；及 (iii) 中航工業集團為本集團提供建築施工服務之項目建設進度預測。

c. 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

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下開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和中航工業集團承擔的各種項目的預計成本厘定，例如目前正在進行的新型直升機、原有直升機改型、高級教練機以及其他新型航空產品的共同開發。

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的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厘定，其中包括，(i) 由於資產重組後本集團的整體研發能力的增強，預計根據框架協議中航工業集團委託本集團開發的技術類型將增加，因此本集團在此等受託技術開發安排中產生的收入亦將增加；及(ii) 本集團和中航工業集團簽署的大額科研項目委託生產協議。

d.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下的開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厘定：(i) 框架協議下，中航工業集團出租給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經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評估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評估)；(ii) 資產重組導致進入本集團的企業數量增加，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潛在擴展及由此引起的從中航工業集團承租的土地使用權、房屋的需求的增加；及(iii) 中國土地使用權、房屋價格的預計持續上漲。

e.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開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厘定：(i) 中航電子集團及哈飛股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ii) 中航電子及哈飛股份資產重組完成後，進入中航電子及哈飛股份附屬公司數量增加較多，向本集團提供的航空產品零部件及其配套服務大幅增加；及(iii) 本集團航空產品的預計增長以及因此對航空產品零部件及其配套服務的需求的增長。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厘定：(i) 本集團向中航電子集團及哈飛股份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

易量；（ii）鑒於中航電子和哈飛股份的業務的潛在增長，中航電子集團及哈飛股份集團對本集團的航空產品及配套服務的需求的預計增加；及（iii）中航電子及哈飛股份資產重組完成後，進入中航電子及哈飛股份附屬公司數量增加較多，本集團向其提供的航空產品零部件及其配套服務大幅增加。

5. 繼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及將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進行。此等交易將繼續按照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經公平協商厘定。由於本集團與中航工業集團及關連附屬公司中航電子集團、哈飛股份集團的過往聯繫及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此等交易一直有利於並將持續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經營及增長，通過續簽或新簽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如上述第 I 部分所列）的方式繼續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有益的。此外，中航工業、中航電子、哈飛股份及其各自聯繫人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更好的瞭解，並將更好的保證技術的標準、產品的品質、交付及技術支援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而且，新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下的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者更有利於本集團）或者按照不遜於在可比市場條件下提供給或者從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建議年度上限亦為公平合理的。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發表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將載於寄發股東的通函中。

II. 修訂部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四年度上限

1.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的二零一四年度上限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發佈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發佈之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航工業簽訂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發佈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寄發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中航電子通過用現金向中航工業全資附屬公司中航航空電子系統有限

責任公司收購北京青雲航空儀錶有限公司及蘇州長風航空電子有限公司100%權益進行資產重組。

鑒於上述資產重組完成後，中航電子附屬公司數量增加，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承租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範圍相應擴大，導致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向中航工業集團支付的租金將增加，董事會預計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之實際關連交易開支可能會超出其原來二零一四年的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修改相關開支交易的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

2. 哈飛股份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發佈之哈飛股份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的有關本集團與哈飛股份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即哈飛股份資產重組完成之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發佈之有關哈飛股份資產重組完成之公告。

由於資產重組後哈飛股份業務發展迅速，導致哈飛股份集團與本集團下屬航電企業之間的配套交易增長，哈飛股份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交易相應增加，董事會預計哈飛股份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之本集團實際關連交易收入額可能會超出其原來二零一四年的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修改相關收入交易的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

上述上限修訂詳情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原定的二零一四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訂的二零一四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下的開支	49	50	72

本集團於哈飛股份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收入	447	830	1000
--------------------------	-----	-----	------

3. 修訂的原因

經修訂的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下的開支二零一四年度上限將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厘定：(i) 各方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ii) 資產重組後承租土地使用權、房屋範圍的增加；及 (iii) 預計租金價格的上漲。

經修訂的本集團於哈飛股份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收入二零一四年度上限將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厘定：(i) 各方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ii) 本集團經考慮整機業務的發展，預計對航空產品零部件及配套服務的需求增加；及 (iii) 哈飛股份及本集團關於哈飛股份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每一類交易的預期交易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下開支交易及哈飛股份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收入交易各自的二零一四年度上限進行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須予披露的交易與持續關連交易：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

1. 背景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發佈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發佈之通函，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生效，為期三年，其與本公司大部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期限不一致，為便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統一管理，本公司建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由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取代，年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修訂三年期限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建議金融

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與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致。

2. 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1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2.2 生效日期及年期

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3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中航財務。

2.4 主要條款

根據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航財務同意按以下列示的主要條款內容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a) 存款服務：
 - (i) 本集團存於中航財務的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服務頒佈的最低利率；（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c）中航財務就同類存款向中航工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
 - (ii) 本集團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30億元；及
 - (iii) 倘中航財務無法償還本集團的存款，則本公司有權終止建議金融服務框架

協議，並以中航財務應付本集團的存款抵銷應付中航財務的尚未償還貸款。倘本集團因中航財務違約而遭受財務虧損，則中航財務須向本集團全數賠償本集團所遭受的虧損，且本集團有權終止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b) 貸款服務

- (i) 中航財務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若貸款申請滿足中航財務的信用條件，本集團無須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權利質押或其他擔保。若貸款申請不滿足中航財務的信用條件，在本集團滿足其上市地交易所規則的適用披露和批准要求的前提下，各方可另行簽署上述貸款服務的具體協議；及
- (ii)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服務頒佈的最高貸款利率；（b）中航財務就同類貸款向任何同信用級別的中航工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及（c）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類貸款服務的利率。

(c) 結算服務

- (i) 結算服務指中航財務就以其持有的任何資金進行任何付款或接受向本集團支付的資金（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是代表本集團及按本集團的指示行事）而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
- (ii) 結算服務費不得高於（a）同期任何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向本集團所收取的費用；（b）同期中航財務向中航工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d) 擔保服務

擔保服務指中航財務就本集團的融資、融資租賃、投標及履約而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本集團毋須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擔保。如需本集團提供任何反擔保，

在本集團滿足其上市地交易所規則的適用披露和批准要求的前提下，各方可另行簽署上述貸款服務的具體協議。

(e) 其他金融服務：

(i) 中航財務將會遵照本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貼現服務及應收賬款保理服務。於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中航財務及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須進行磋商並單獨訂立協議；及

(ii) 中航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頒佈的最高費用（倘適用）；（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c）中航財務就同類金融服務向任何同信用級別的中航工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費用。

(f) 除中航財務根據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金融服務外，本集團還可獲得其他金融機構的金融服務。

3. 建議上限及理由

存款服務

董事預計於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指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上限將為人民幣30億元。厘定建議上限時已參考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1) 選擇金融服務提供者時的金融風險控制；

(2) 繼本集團近期完成的各項重組及收購後，本集團於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的未來業務發展規劃和金融服務需求將有所增加；及

(3) 本集團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相關應計利息）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百萬）
本集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	1,095	1,563	847

- (4) 由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其中的益處包括，能夠得到中航財務提供的最優惠利率，降低本集團的整體利息支出；能夠以更優惠的條款獲得中航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以及能夠補充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金需要，以提高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

其他金融服務

董事預計於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指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一年由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10億元。厘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1) 本集團資金管理戰略；
- (2) 繼本集團近期完成的各項重組及收購後，本集團於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的未來業務發展規劃和金融服務需求將有所增加；
- (3)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主要涉及票據承兌、貼現、應收賬款保理等，可以促進本集團附屬公司資金回收，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
- (4)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較同等條件下其他金融機構條件更為優惠，可以降低本集團財務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歷史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百萬）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	-	455	78

4. 訂立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預計自其獲得的益處

本集團與中航財務訂立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如下：

- (a)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利率將等於或優於（視乎情況而定）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率。
- (b) 中航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須按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此外，其通過推出風險監管措施減低資金風險。
- (c) 中航財務對本集團營運的認識，可說明其提供較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更為方便及高效的服務。
- (d)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中航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航工業集團的成員公司。這將使中航財務面臨的風險較其他金融實體更為可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IV.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截至本公告日，中航工業持有本公司51.26%的股份，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從事民用航

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2.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為一家中國國務院持有和控制的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設備）的研發和製造。

3. 中航電子之資料

中航電子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航電子為本公司持有 43.22% 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的製造。

4. 哈飛股份之資料

哈飛股份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哈飛股份為本公司持有 35.10% 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直升機產品的開發、研究和製造。

5. 中航財務之資料

中航財務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在中國北京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獲中國銀監會頒發牌照，批准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並提供對成員公司辦理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等其他金融服務，安排成員公司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向成員公司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及提供擔保，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航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5 億元。中航財務資產總值為人民幣 309.24 億元，包括人民幣 272.60 億元的流動資產（如銀行存款、中央銀行儲備、短期貸款、中央銀行票據及國債等）。中航財務從多家主要中國商業銀行獲得的授信額度多達人民幣 137.5 億元。

根據中航財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

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航財務的稅前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 69,403.34 萬元、人民幣 83,760.27 萬元、人民幣 91,966.98 萬元，人民幣 54,749.74 萬元，其稅後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 53,201.64 萬元、人民幣 64,626.51 萬元、人民幣 69,544.21 萬元，人民幣 41,731.90 萬元，相當於同期的年度股本回報約 26.6%、32.31%、27.82%、33.38%。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航財務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 52.67%、58.11%、59.20%、27.07%，其資本充足率分別約為 15.52%、15.45%、16.58%、16.61%，均符合銀監會關於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適用的資本充足率的規定。

V. 香港上市規則適用

(i) 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更新

中航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1.26%之股份。中航電子、哈飛股份分別由中航工業直接及間接持有34.16%之股份及26.93%之股份（不包括中航工業通過本公司持有的中航電子與哈飛股份之權益），中航電子和哈飛股份均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中航工業持有其股權均達到10%以上，屬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中航工業及中航電子、哈飛股份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由於各新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即：(1) 服務互供協議；(2) 商標和技術合作框架協議；及(3)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開支交易的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且低於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由於各新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即：(1) 與中航工業的產品互供協議；及(2) 與中航電子和哈飛股份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

議的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此等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由於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下的收入交易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低於0.1%，此等交易構成本公司小額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分別於中航工業擔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上述董事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ii) 修訂部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四年度上限

關於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開支及哈飛股份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收入各自的二零一四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由於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中的開支交易及哈飛股份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經修訂二零一四年度上限的適用規模測試最高比率均超過0.1%且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此建議修訂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分別於中航工業擔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上述董事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iii)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

中航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財務為中航工業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航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而本集團毋須就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ii）結算服務將屬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準之內，故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結算服務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相關規定。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其他金融服務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的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存款服務涉及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同時，存款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分別於中航工業擔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上述董事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V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其中包括，（i）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通過簽訂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以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尋求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委任：

（1）獨立董事委員會審議並就（i）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通過簽訂建議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以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

(2) 獨立財務顧問就 (i) 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ii) 通過簽訂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以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如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普通議案放棄投票。

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1) (i) 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ii) 通過簽訂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以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之詳情；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 (i) 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ii) 通過簽訂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以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及

(3) 獨立財務顧問就 (i) 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ii) 通過簽訂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以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之通函將準備及寄發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確認通函中所載列信息，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如香港上市規則所示涵義
「中航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51.26% 之股份
「中航電子」	中航機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3.22% 之股份，中航工業持有其 34.16%（直接和間接）之股份
「中航電子集團」	中航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中航電子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簽訂之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發佈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發佈之通函
「中航財務」	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中航工業附屬公司
「中航工業集團」	中航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協議價」	相關方就提供產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為該類產品或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不超過該成本8%的利潤
「存款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通過簽訂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以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
「現有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生效，為期三年
「現有產品互供 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工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產品互供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現有服務互供 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工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互供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現有商標及技 術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工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政府定價」	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它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產品確定的價格
「政府指導價」	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它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產品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交易雙方自行確定的價格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服務
「哈飛股份」	哈飛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間接及直接持有其35.10%權益的附屬公司
「哈飛股份集團」	哈飛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哈飛股份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哈飛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訂之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發佈之公告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郭重慶先生、劉仲文先生和劉人懷先生，以就（i）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通過簽訂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以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所信，並做出所有合理查詢），包括此方中的最終受益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一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者與之有關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獨立股東」	不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i）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通過簽訂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以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之決議放棄投票權的股東（中航工業及其聯系人除外）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	中航工業與本公司簽訂之期限為20年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如適用，包括中航工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簽訂的有關修訂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I 部份第 2.4 段
「貸款服務」	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

「市場價」	(1) 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確定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以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或 (2) 交易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以該關連方與獨立的第三方發生非關連交易的價格確定
「服務互供協議」	中航工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服務互供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I 部分第 2.2 段
「產品互供協議」	中航工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產品互供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I 部分第 2.1 段
「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與中航工業的產品互供協議；及 (ii) 與中航電子和哈飛股份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須遵守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其他金融服務」	除存款、貸款、結算及擔保服務外，中航服務同意根據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受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中航電子、哈飛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I 部分第 2.5 段
「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取代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除修訂三年期限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與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致
「合理成本」	經各方協議中協商確認，且符合相關中國會計制度/ 準則的成本價（含銷售稅及附加費）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持有人
「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	中航工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簽訂的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I 部份第 2.3 段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生明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